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投资“总部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的数字创意产品制作能力，有利于扩大市场覆盖区域，加强和巩固公司的服务能力，能更加及时、高效、高质量地服务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旭东、余洁、徐勇

2022年11月29日